

國泰人壽團體傷害保險除外責任批註條款

(本批註條款須申請批註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始生效力)
(免費申訴電話：0800-036-599)

核准文號

中華民國107年09月13日依107年06月07日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

備查文號

中華民國99年10月7日國壽字第99100099號

第一條 批註條款之訂定及構成

本國泰人壽團體傷害保險除外責任批註條款（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依要保人之申請，經本公司同意後，批註於本公司國泰人壽團體傷害保險（以下簡稱為本契約）。

本批註條款批註於本契約上，並構成本契約之一部，本契約與本批註條款牴觸者，以本批註條款為準。本批註條款未約定者，悉依本契約之約定。

本批註條款批註於本契約後，本契約第廿三條「除外責任(原因)」之約定即不再適用。

第二條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第三條 契約的終止

本契約終止時，本批註條款亦同時終止，本公司應從本批註條款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